

# 长春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长新企服发〔2021〕1号

---

## 长春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印发关于长春新区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服务功能组：

现将《长春新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春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9月18日

# 长春新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市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全力打造“东北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依托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坚持以评促改，加大国评各指标刀刃向内的改革力度，推动解决制约企业群众办事的深层次问题，在国评中各项指标再上新台阶；坚持优化服务，加大服务企业方式方法的创新力度，在助企服务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涉软必纠，加大问题查办解决力度，建立健全治理营商环境问题制度机制，在问题查办上实现新突破，努力把新区建设成为省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区、亲清服务示范区、问题查办样板区。

## 二、工作任务

**（一）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2021年国评优秀档次指标在确保现有位次基础上力争实现提升，良好档次指标力争进入优秀，一般档次指标进入良好档次。

**1. 改革创新，提升优势。**执行合同、获得信贷、开办企业、获得用水用气等指标组紧盯全国各地改革最前沿，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全力保持既有优势，力争争先晋位。办理破产、登

记财产、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劳动力市场监管等指标组深度对标北京、天津、杭州、青岛、成都等地经验做法，扬长补短，巩固提升优势，全力冲击全国“优质指标”。

**2. 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办理建筑许可、包容普惠创新、招标投标、获得电力、跨境贸易以及纳税等指标组，深入学习研究《2020年国家级新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梳理问题清单，建立健全长效提升机制，持续对标各地先进指标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完成时限，全力尽快补齐短板。

**3.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政务服务、登记财产、市场监管等指标组加大与省市对口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力度，紧密对接系统性、平台性等共性问题，推动制约指标优化提升问题加快解决。各指标组牵头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配合部门推动指标整体提升；指标组配合部门积极主动作为，按时高质量完成职责任务，切实形成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工作合力。

**（二）服务企业工作展现新作为。**全力运营既有服务企业品牌，持续完善服务内容，升级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探索推出助企服务新举措、新平台、新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体验感。

**4. 持续擦亮服务品牌。**精心运行企业高管微信群，持续完

善企业诉求解决流程机制，进一步提高问题处理效率。常态化高质量开展企业家座谈会+沙龙活动，扩大企业家参与覆盖面，丰富座谈会主题内容，创新沙龙形式，建立向企业家汇报营商环境工作制度。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基层党组织保企业、重点企业巡礼、金融集市、直播带岗、就业大篷车等特色品牌活动。

**5. 加快搭建特色载体。**加快推出“新企通”智慧助企新平台，深度对接有效资源，打造集政策直达、诉求办理、企业展示、招商引资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企业数字化新载体。加快建设集人工服务、自助服务、主题展示、互动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信用服务体验区，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信用综合服务。依托企服中心创新举办政企互动交流论坛，围绕主导产业开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的高端论坛活动，促进区域主导产业形成互利互补、合作共赢的“内循环”。

**6. 保护激励企业家。**建立企业家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澄。严肃查处各类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坚决依法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和社会名誉。建立企业家优享机制，对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新区优秀企业家，推出医疗保健、健康疗养、子女教育、政务事项办理绿色通道等优享举措。举办青年企业家“联谊会”，选拔一批青年企业家，定期开展联谊交流，搭建新生代企业家共同成长的平台。

**（三）企业诉求办理实现新突破。**加大营商环境问题查办力度，变企业被动投诉为部门主动排查，建立多渠道发现线索、多部门联合办案、多举措联合奖惩的营商环境问题查办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7. 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打造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多渠道、立体化、线上线下全覆盖的畅通渠道网络。线下充分借用“万人助万企”助企工作队，在信用体验区设置营商环境问题举报箱，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问题反映窗口，方便接收问题反映线索。线上利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市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新区营商办电子邮箱、企业高管微信群等广泛收集问题，并在新区微信公众号和“新企通”APP企业端开设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专栏，切实拓宽线索收集渠道。

**8. 完善企业诉求解决机制。**建立企业诉求“新区统筹、分区主体、部门负责”工作机制，完善纵向互补、横向合作的联动式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流程。完善诉求转办机制，严格落实台账登记、限时办结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转办效率。建立反馈督查机制，业务受理部门及时反馈诉求办理情况，营商办后台及时登记销号，健全问题诉求处理解决闭环链条，通过电话调查、微信沟通、入户走访等方式，核查企业满意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各部门受理企业诉求办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9. 建设高素质监督员队伍。**选聘企业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基层群众代表以及其他人员代表担任新

区营商环境监督员，打造一支热心参与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员队伍。通过组建监督员工作群、电话沟通、会议座谈、专项检查、随机暗访、填写问卷等方式，即时反映发现的营商环境相关问题，发挥监督员监督职能，强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力量。对发挥作用较好、反映问题较多且质量较高的营商环境监督员适时予以通报表扬。

**10. 开展督查专项行动。**营商办联合党政办、党群办、纪检监察工委、人社局等部门，每季度对各部门服务企业和问题解决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将督导考核结果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对政策兑现、政务服务、执法检查、行政审批等专项领域，分类别分主题进行抽查和暗访，深挖问题线索，建立线索排查台账，固定相关证据资料。充分发挥省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电子监察功能和省“工程眼”监管平台作用，每周对新建项目行政审批情况进行专项回访督办，定期通报项目建设情况问题。

**11. 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建立联合办案和重点案件移交机制，营商办会同纪检监察工委加大营商环境问题查办力度，形成对违规违纪人员惩戒高压态势。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监督员举报的问题、明察暗访排查的线索、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上级转办督办的问题，有案必查、有违必纠、一查到底。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干部，依据问题线索和相关证据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立案处理。

**12. 开展问题查办评估工作。**依托营商环境监督员队伍，通过案件抽查、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电话交流等方式，对营商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实时评估，定期形成案件处理情况分析报告，及时总结营商环境问题处理相关经验做法，提升案件办理能力和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新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及国评指标提升等工作。建立营商环境重大问题议事机制，对参加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全区营商环境重大改革事项、重大督办案件处理等问题提交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查办部门“一把手”负责制，企业投诉举报和相关诉求申请的处理意见单，均由涉事部门“一把手”签字后进行反馈，确保“一把手”参与企业问题解决全过程，提高问题解决质效。

**（二）加强奖优罚劣。**对在国评、企业服务、问题查办工作中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干部职工，依托“功劳通报”等载体进行通报表彰。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对单位和个人探索试验和服务企业时出现的偏差失误，客观公正地进行分析研判，依规予以容错免责。对主动排查和企业举报的营商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对涉事人员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及党纪政务处分。

**（三）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对

营商环境独创性、首创性改革和惠企助企服务举措的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浓厚新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氛围。加大对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宣传推介，发挥阵地集聚和枢纽服务作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

抄报：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

长春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